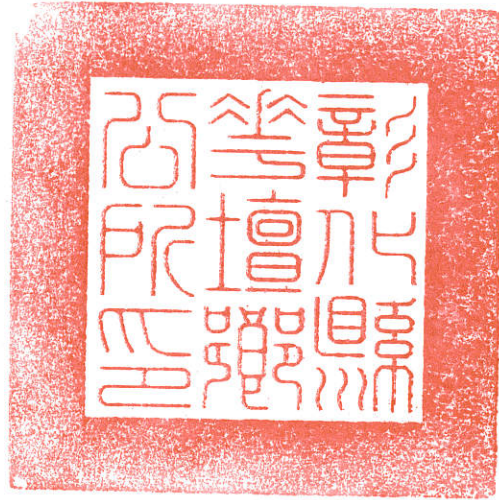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050018821A號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彰化縣花壇鄉公墓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暨簡易殯儀館使用
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，並自公告
日起施行。

鄉長李成濟